

〔2021.3〕江高镇第十八届人大第十三次会议文件之二十一

关于江高镇 2020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1 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

——2021 年 3 月 30 日在广州市白云区江高镇
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十三次会议上

江高镇财政所

各位代表：

受镇人民政府委托，现向大会报告我镇 2020 年度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1 年度财政预算草案，请予审议。

一、2020 年预算执行情况

2020 年，在镇党委的正确领导和镇人大的监督指导下，我镇持续巩固财政体制改革成果，全面深化国库集中支付，坚持依法科学管理，统筹兼顾、优化支出、保障重点，预算执行情况良好。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执行情况。

2020 年，我镇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47,994.20 万元，加上上年结转结余 2,751.04 万元，可支配财力合计 50,745.24 万元。2020 年我镇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5,001.79 万元，结转下年

5,743.45 万元。

1. 收入执行情况。

2020 年，我镇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47,994.20 万元，比上年减少 19,961.65 万元，下降 29.37%，下降的主要原因是上级转移支付及补助减少。

2. 支出执行情况。

2020 年，我镇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5,001.79 万元，比上年减少 16,523.67 万元，降低 26.85%，主要支出项目如下：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3,999.93 万元。其中：政策性和政府雇员工资福利性支出 5,407.59 万元，政府合同工工资福利性支出和村干部奖励等经费 3,515.87 万元，党建宣传、党员活动等组织事务经费 1,843.07 万元，政府运营管理经费 750.90 万元。

(2) 国防支出 24.35 万元。主要用于武装部工作专项经费支出。

(3) 公共安全支出 864.26 万元。其中：社会综合治理等其他公安支出 219.24 万元，一村一法律顾问等律师公证管理支出 90.00 万元，综治信访维稳等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469.70 万元。

(4) 教育支出 16.61 万元，主要用于社区教育专项活动经费。

(5) 科学技术支出 4.92 万元，主要用于公共安全与管理智能视频系统建设项目。

(6)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27.08 万元。主要用于开展

各类体育比赛、电影和文化活动及文物保护等支出。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732.83 万元。其中：政策性离退休人员经费 685.82 万元，村两委干部基本工资及补贴经费 820.81 万元，民政优抚对象各类补助和社会福利支出 3548.84 万元。

(8) 卫生健康支出 858.43 万元。其中：村居计生员工作经费 121.93 万元，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与救助经费 140.62 万元，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261.20 万元。

(9) 节能环保支出 14.84 万元。主要用于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

(10) 城乡社区支出 9,035.96 万元。其中：美丽乡村及名镇名村建设和城乡环境提升等支出 2,454.14 万元，市政环卫人员经费 2,788.57 万元，垃圾分类和厕所革命等城乡社区环境卫生支出 2,157.56 万元，道路整治和压缩站维管经费等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981.01 万元。

(11) 农林水支出 9,111.77 万元。其中：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和乡村振兴专项经费支出 2,297.36 万元，中心镇建设支出 2,333.74 万元，对口帮扶等经费支出 282.67 万元，农田、林业和草原经济补偿支出 576.91 万元，水环境治理和水务设施分级养护专项经费支出 1,987.46 万元。

(12) 交通运输支出 22.52 万元。主要用于公路养护和农村水路油价直接补贴支出。

(13)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68.75 万元。主要用于征地拆迁项目镇街工作经费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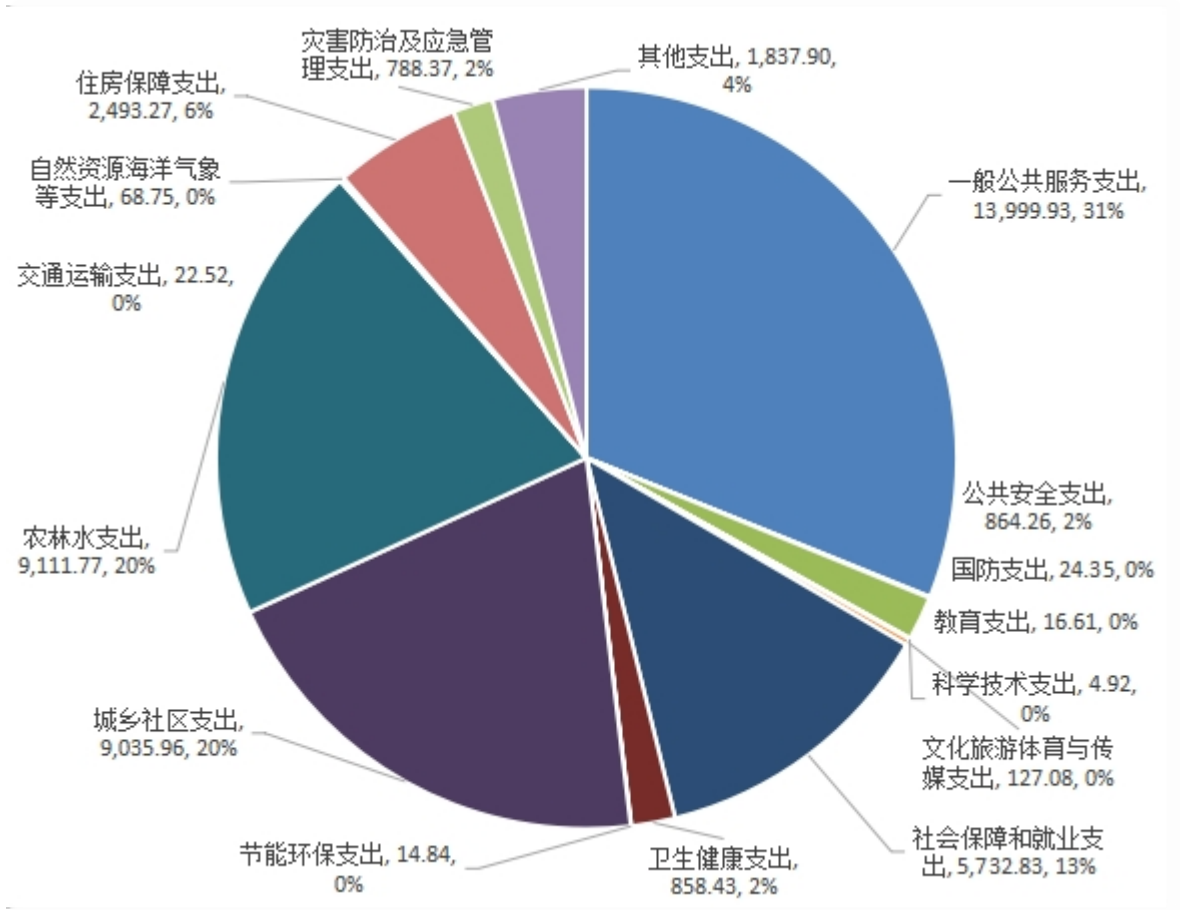
(14) 住房保障支出 2,493.27 万元。主要用于住房公积金和购房补贴支出。

(15)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788.37 万元。主要用于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支出 199.84 万元以及防控应急专项经费支出 588.53 万元。

(16) 其他支出 1,837.90 万元。主要用于广清高速改扩建工程清算资金、征地款利息和低保及优抚对象临时价格补贴支出。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单位：万元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2020 年，我镇政府性基金收入 1,002.32 万元，其中：土地开发和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收入 591.00 万元，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 406.82 万元，彩票公益金收入 4.50 万元，加上上年结转结余 1,734.93 万元，2020 年政府性基金可支配财力合计 2,737.25 万元。

2020 年，我镇政府性基金支出 1,999.31 万元，主要包括：

1. 城乡社区支出 1,976.57 万元，其中：基本农田保护和建设资金 95.93 万元，市中心镇资金 103.24 万元，农田（鱼塘）基本建设及池塘养殖水治理资金 314.44 万元，垃圾分类等城市卫生治理资金 213.28 万元，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返还资金 1,196.88 万元。

2. 其他支出 22.74 万元，其中：用于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经费及品牌建设 0.19 万元，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18.05 万元，用于体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4.5 万元。

收支相抵，2020 年政府性基金结转下年 737.94 万元。

二、2021 年预算草案

2021 年，江高镇人民政府将全面围绕镇党委的决策部署，开启“十四五”规划新征程，根据“一心一园一港一廊道”总体发展格局，推进重点项目落地，保证民生实事，厉行节约，“有保有压”，项目支出安排逐步向创新化，科学化，精准化转变，进一步强化预算绩效管理，提升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

用效益，更好满足我镇经济社会发展的多样化资金需求。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支计划。

1. 主要绩效目标。

推动民生实事项目，增进民生福祉。提高应急处置能力，加强卫生健康保障力度，切实增强基层治理水平及社会治理能力，维护城市安全，改善农村环境，打造美丽乡村，推动征地工作及基础设施建设，保障政府机构正常运转，提高政务服务水平。加强收支指标监测，确保实现财政收支平衡，完成年度预算收支计划，切实防范化解财政运行风险。

2. 收入计划。

2021 年，预计镇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31,794.99 万元，加上上级转移支付收入 10,117.57 万元，减去上解区财政 795.00 万元，可支配财力为 41,117.56 万元。

3. 支出计划。

根据“以收定支、收支平衡”的原则，结合我镇实际，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计划安排 41,117.56 万元。各项支出具体安排如下：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4,845.39 万元。主要是公用经费、一般行政事务管理支出、政府运营、政策性工资福利性支出 7,251.79 万元，政府雇员工资福利支出 2,594.00 万元，合同工及其他人员工资福利支出 2,701.00 万元，组织业务及党建支出 2,060.55 万元，专项普查、统计业务、市场秩序执法及纪检

监察等项目支出 238.05 万元。

(2) 国防支出 20.00 万元，主要是征兵、民兵和预备役等武装工作经费。

(3) 公共安全支出 517.44 万元。主要是用于基层司法业务、社会治安管理、视频监控及综治维稳等支出。

(4) 教育支出 238.49 万元。主要是教育指导及社区教育专项经费。

(5)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93.09 万元。主要是江府路文化艺术长廊创建前期经费，文体工作经费、公共文化体系建设及全民体育活动经费。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646.01 万元。主要是优抚对象、困难群众救济补助经费支出 2,910.52 万元，政策性离退休人员经费 766.65 万元，基本养老保险及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09.00 万元，民政管理事务及社会福利支出 2,737.34 万元，残疾人经费 622.50 万元。

(7) 卫生健康支出 851.76 万元。主要是计生、卫生和健康事业工作支出 723.57 万元，疫情防控集中隔离医学观察经费 128.19 万元

(8) 节能环保支出 44.28 万元。主要为环境保护管理方面的支出。

(9) 城乡社区支出 7,135.66 万元。主要是城乡社区规划管理、基础设施建设及环境提升等支出 1,278.53 万元，市政环

卫支出 5,594.13 万元，垃圾分类专项经费 193.00 万元，治理六乱工作经费 70.00 万元。

(10) 农林水支出 5,505.79 万元。主要是乡村振兴专项经费 1468.12 万元，美丽乡村、中心镇建设扶持经费 2,363.91 万元，河涌治理和水务设施管养经费 689.39 万元，农业农村综合事务管理方面支出 344.36 万元，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工作经费 449.15 万元，扶贫支出 190.86 万元。

(11) 交通运输支出 256.67 万元。主要是普通公路养护方面的支出。

(12)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62.19 万元。主要是老旧小区微改造、广清城际轨道交通花都新华安置区及广花一级公路项目的征地拆迁工作经费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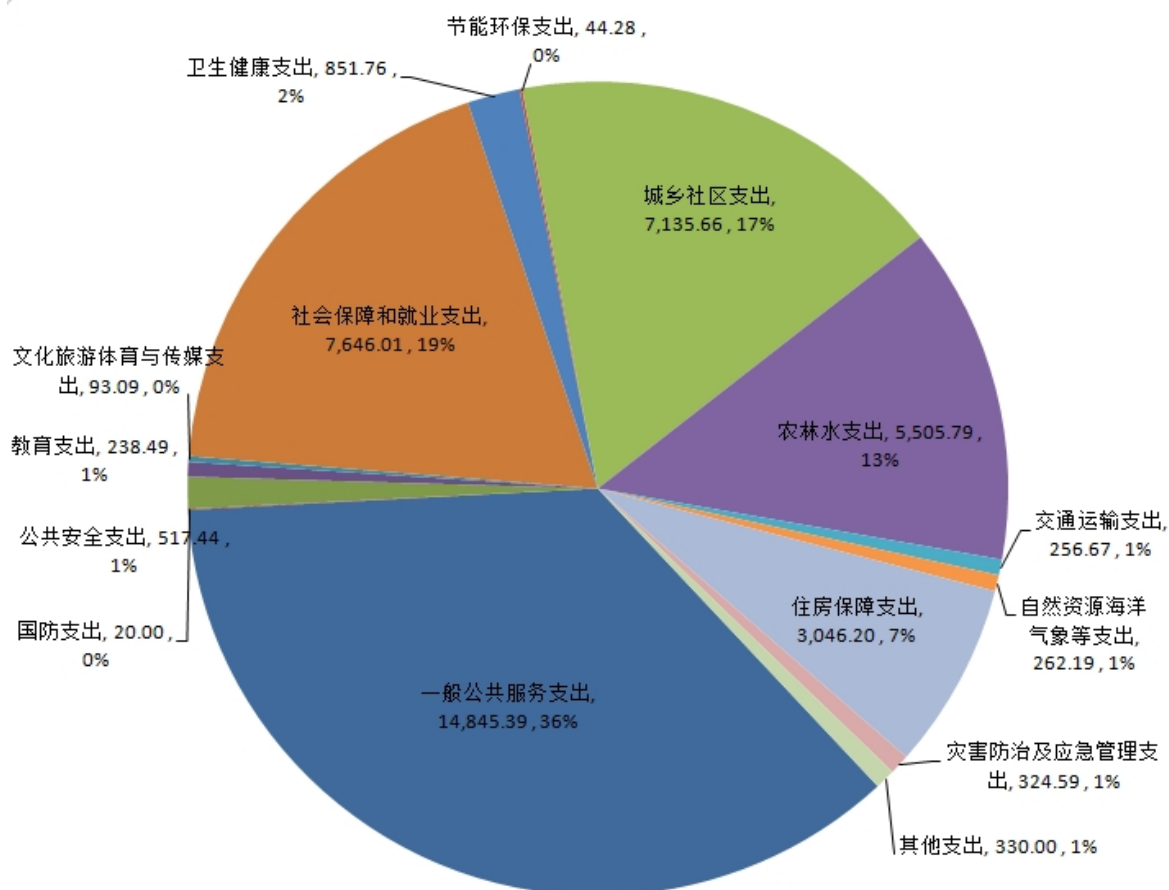
(13) 住房保障支出 3,046.20 万元。主要是住房公积金和住房改革补贴等支出。

(1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324.59 万元，主要是安全监管及消防事务方面的支出 124.59 万元，防疫防控及其他应急管理支出 200.00 万元。

(15) 其他支出 330.00 万元。主要为处理历史遗留问题等其他事务支出 330.00 万元。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单位：万元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计划。

1. 主要绩效目标。

推动城乡基础设施高质量发展，稳步推进城乡协调发展，重点支持重大项目建设、基本农田保护、社会福利等方面的发展，努力增进民生福祉。

2. 收支计划。

2021 年，我镇政府性基金上年结转结余 737.94 万元，上级转移支付收入 10,473.19 万元，政府性基金可支配财力合计 11,211.13 万元，如数安排支出。

2021 年我镇政府性基金主要安排以下支出：

(1) 城乡社区支出 11,178.72 万元，主要是基本农田保护和建设资金支出 4,915.62 万元，环卫保洁、垃圾分类等支出 253.54 万元，江高镇指挥中心建设支出 140.00 万元，道路、水利设施升级改造及镇域环境整治提升等支出 5869.56 万元。

(2) 其他支出 32.41 万元。主要是社会福利、配餐补助及健身设备运维等支出。

(三) 财政专户拨款预算收支计划。

1. 主要绩效目标。

盘活历年结余资金，弥补财政配置缺口，减轻财力负担，为镇内基础设施重点建设落地提供资金储备。

2. 收支计划。

2021 年，我镇财政专户拨款结转结余 4,765.28 万元，财政专户拨款可支配财力合计 4,765.28 万元，如数安排支出。

2021 年我镇财政专户拨款主要安排以下支出：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65.28 万元，主要是社会综合事务管理方面的支出。

(2) 城乡社区支出 4,000.00 万元，主要是镇内基础设施建设资金 2,000.00 万元，政府储备留用资金 2,000.00 万元。

（四）2021 年财政工作要点。

2021 年，我们将积极发挥财政职能作用，配合上级预算管理改革，落实“数字财政”，为我镇“十四五”开局之年提供资金保障，确保财政资金聚力增效。

1. 创新安排各类专项资金。

转变观念，除“六稳”“六保”等刚性支出及民生实事项目足额安排外，其他一般性支出按半数安排，避免冗余。落实上级财政部门预算编制要求，分析工程项目资金支付特性，少量安排新立项项目前期经费；创新设立“项目资金结算包”4719 万元，用于预算执行过程中实时补充资金缺口，实现资金滚动调节，增加预算灵活性和部门用款积极性。

2. 加大财政资金监督检查力度，确保财政资金用到实处。加大对财政专项资金监督检查力度，尤其是水利、城市管理和中心镇建设等领域，检查覆盖专项资金申请、拨付、管理、使用全过程，规范财政专项资金管理，防范专项资金使用风险，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3. 根据《江高镇预算绩效管理办法》等文件，指导全镇各部门开展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促使各部门树立绩效理念，按照区的部署逐步推进绩效指标梳理、预算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支出绩效评价、落实评价结果应用，促进绩效管理融入预算编制、执行、监督全过程，着力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确保做到“花钱必问责，无效必问责”。

江高镇第十八届人大十三次会议秘书组 2021 年 3 月 30 日印
